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〔2025〕39号

关于明确康人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明确康人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》（浦建委重点〔2024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复函如下：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，康人路（康新公路-慈桥路）已经你委《关于明确康人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》（浦建委道路〔2024〕90号）明确其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接管单位为区城道中心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浦建委重点〔2020〕14号）精神，康人路（康新公路-慈桥路）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；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中心接管；道路保洁工作及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由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；市政消火栓由区供排

水管理中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。

接文后请与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，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，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，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，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